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管理辦法	文件編號	AZ-124	版本	A3	頁次	1 / 13
------	---------------	------	--------	----	----	----	--------

檔案名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管理辦法

文件編號：AZ-124

版次：A3

核准：

審查：

擬案：

文件修訂變更履歷表

版次	修訂理由及內容摘要	修訂頁次	修訂日期
A1	新版發行		105/05/19
A2	配合法令修正		108/5/10
A3	修改監察人為審計委員會		108/8/12

文件發行受文單位

單位	董事會	董事長室	總經理室	稽核室	機構工程處	電子工程處	軟體工程處	ID設計處	聲學設計處	業務處	財會處	品質保證處	管理處	採購處
份數														
文件發行受文單位											發行管制章			
單位	資訊處	越南事業群	中國事業群											
份數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 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管理辦法	文件 編號	AZ-124	版 本	A3	頁 次	2 / 13
----------	---------------	----------	--------	--------	----	--------	--------

一、 目的

為加強資產管理，落實資訊公開，特依據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本處理程序，並應依所定處理程序辦理。

二、 定義

無。

三、 範圍

3.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3.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3.3 會員證。

3.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3.5 使用權資產。

3.6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3.7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3.8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3.9 其他重要資產。

四、 權責

無。

五、 作業內容

5.1 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財會單位進行相關效益之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 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管理辦法	文件 編號	AZ-124	版 本	A3	頁 次	3 / 13
----------	---------------	----------	--------	--------	----	--------	--------

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如係關係人交易，並應依本處理程序5.11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參酌期貨市場交易狀況、匯率及利率走勢等；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

5.2 處理程序之訂定

本公司應依本準則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管理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管理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5.3 本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管理辦法，應記載下列事項，並應依所定處理程序辦理：

5.3.1 資產範圍。

5.3.2 評估程序：應包括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等。

5.3.3 作業程序：應包括授權額度、層級、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等。

5.3.4 公告申報程序。

5.3.5 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

5.3.6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5.3.7 相關人員違反本準則或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管理辦法規定之處罰。

5.3.8 其他重要事項。

本公司之關係人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依本章第三節至第五節規定訂定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管理辦法。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 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管理辦法	文件 編號	AZ-124	版 本	A3	頁 次	4 / 13
----------	---------------	----------	--------	--------	----	--------	--------

5.4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資產估價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5.4.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未來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5.4.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價。

5.4.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5.4.3.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5.4.3.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5.4.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5.5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5.6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家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交易金額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二項方式計算之。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 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管理辦法	文件 編號	AZ-124	版 本	A3	頁 次	5 / 13
----------	---------------	----------	--------	--------	----	--------	--------

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5.7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5.8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除依前述規定參酌專業估價、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
- 5.8.1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5.8.2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
- 5.8.3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
- 5.8.4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係向關係人購入不動產，應先依本處理程序5.11條規定之方法設算，以評估交易價格是否合理。
- 5.8.5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考量公司業務所需及參酌相關商品交易狀況。並參考信譽良好之往來金融機構、證券商對於未來股市、外匯匯率、利率之走勢分析，綜合以上資料再決定適當承作時機、承作商品，及承作金額等。
- 5.8.6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
- 5.9 作業程序
- 5.9.1 授權額度及層級
- 依照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相關程序辦理。另大陸地區投資則應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
- 5.9.2 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 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依本公司「投資管理辦法」規定；不動產暨其他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取得或處分資產由權責單位依「財產管理辦法」辦理。
- 5.10 投資範圍及額度
-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 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管理辦法	文件 編號	AZ-124	版 本	A3	頁 次	6 / 13
----------	---------------	----------	--------	--------	----	--------	--------

5.10.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短期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權益之百分之二十；但短期投資單一公司之投資金額，以不超過前述之權益百分之五為限。子公司亦比照本公司此項規定辦理。

5.10.2 本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權益為限，但長期轉投資單一公司之投資金額以不超過前述之權益之百分之八十為限。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5.11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5.11.1 認定依據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述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述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依本處理程序5.6第二項規定辦理。關係人之認定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考慮實質關係。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5.11.2 決議程序：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5.11.2.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5.11.2.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5.11.2.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5.11.3及5.11.4之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5.11.2.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11.2.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5.11.2.6 依5.11.1之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5.11.2.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 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管理辦法	文件 編號	AZ-124	版 本	A3	頁 次	7 / 13
----------	---------------	----------	--------	--------	----	--------	--------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依本處理程序5.14.1.2之規定，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取得或處分資產授權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1)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依上述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5.11.3 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係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等情形依5.11.2之規定辦理，其餘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5.11.3.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5.11.3.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5.11.3.3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二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5.11.4 依5.11.3之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係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外，應依5.11.5之規定辦理。

5.11.4.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者：

5.11.4.1.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 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管理辦法	文件 編號	AZ-124	版 本	A3	頁 次	8 / 13
----------	---------------	----------	--------	--------	----	--------	--------

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5.11.4.1.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5.11.4.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5.11.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5.11.3.4之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應辦理下列事項：

5.11.5.1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5.11.5.2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者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5.11.5.3 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5.12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依照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管理辦法」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

5.13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5.13.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者，不在此限。另股份受讓應經董事會通過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 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管理辦法	文件 編號	AZ-124	版 本	A3	頁 次	9 / 13
----------	---------------	----------	--------	--------	----	--------	--------

後為之。

- 5.13.2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5.13.3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5.13.4 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外，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而參與股份受讓時，則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5.13.4.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5.13.4.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5.13.4.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上述規定辦理。
- 5.13.5 換股比率及收購價格：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有下列情事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 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管理辦法	文件 編號	AZ-124	版 本	A3	頁 次	10 / 13
----------	---------------	----------	--------	--------	----	--------	---------

- 5.13.5.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5.13.5.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5.13.5.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5.13.5.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13.5.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5.13.5.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5.13.6 契約內容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契約中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5.13.5所述得變更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情況、及載明下列事項：
- 5.13.6.1 違約之處理。
- 5.13.6.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5.13.6.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5.13.6.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13.6.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5.13.6.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5.13.7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其他應注意事項：
- 5.13.7.1 要求參與或知悉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人，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5.13.7.2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時，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
- 5.13.7.3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處理程序5.13.4及前二款之規定辦理。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 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管理辦法	文件 編號	AZ-124	版 本	A3	頁 次	11 / 13
----------	---------------	----------	--------	--------	----	--------	---------

5.14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5.14.1 公告申報程序：

5.14.1.1 公司公開發行後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5.14.1.1.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5.14.1.1.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5.14.1.1.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管理辦法」之規定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5.14.1.1.4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5.14.1.1.4.1 買賣公債。

5.14.1.1.4.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5.14.1.1.4.3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A.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B.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5.14.1.1.4.4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14.1.1.5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5.14.1.1.5.1 每筆交易金額。

5.14.1.1.5.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 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管理辦法	文件 編號	AZ-124	版 本	A3	頁 次	12 / 13
----------	---------------	----------	--------	--------	----	--------	---------

5.14.1.1.5.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5.14.1.1.5.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5.14.1.1.6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5.14.1.1.7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附表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5.14.1.1.8 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5.14.1.1.9 已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5.14.1.1.9.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5.14.1.1.9.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5.14.1.1.9.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5.14.1.1.10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5.15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

5.15.1 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管理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5.15.2 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取得或處分資產單筆或累計同性質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及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以書面匯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列為每月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5.15.3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5.14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 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管理辦法	文件 編號	AZ-124	版 本	A3	頁 次	13 / 13
----------	---------------	----------	--------	--------	----	--------	---------

告申報。子公司適用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5.16 罰則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金管會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依照本公司人事規章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5.17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5.18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辦法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算之。

六、 相關管理辦法

6.1 投資管理辦法。

七、 相關表單

無。

八、 附則

本處理程序應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